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医药注1、丽珠H代注2	股票代码	000513、01513注1、299902注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宁		叶德隆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传真	(86)(756)8891070		(86)(756)8891070
电话	(86)(756)8135990		(86)(756)8135992
电子信箱	liuning@livzon.com.cn		yedelong@livzon.com.cn

注1：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公司H股股票代码为"01513"，股票简称为"丽珠医药"。注2：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境内B股股东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H股股份使用。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丽珠集团秉承"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和"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专注生命健康领域，以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业，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诊断试剂及设备。制剂产品围绕消化道、辅助生殖、精神神经等治疗领域，主要产品：

辅助生殖领域：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贝依）、注射用尿促卵泡素（丽申宝）、注射用尿促性素（乐宝得）等；

消化道领域：艾普拉唑肠溶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壹丽安）、枸橼酸铋钾系列产品（丽珠得乐）、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替硝唑片/克拉霉素片）等；

精神神经领域：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瑞必乐）、盐酸哌罗匹隆片（康尔汀）等；

中药领域：参芪扶正注射液、抗病毒颗粒等。

此外，公司还生产美伐他汀、阿卡波糖、苯丙氨酸、盐酸万古霉素、达托霉素、米尔贝肟及头孢曲松钠等原料药和中间体；诊断试剂产品包括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及抗核抗体检测试剂盒（磁条码免疫荧光发光法）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4,455,825,697.18	25,044,827,127.75	-2.35%	24,868,169,41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2,334,189.33	14,042,495,302.72	-1.28%	13,876,069,405.1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812,338,854.68	12,430,038,325.82	-4.97%	12,629,579,0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095,803.97	1,953,650,833.28	5.50%	1,909,407,68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9,195,825.47	1,881,345,345.96	5.20%	1,880,472,65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847,526.76	3,248,934,191.80	-8.31%	2,772,671,29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4	2.10	6.67%	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4	2.10	6.67%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3%	14.00%	增加0.43个百分点	14.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42,814,513.73	3,039,539,737.49	2,799,249,537.14	2,730,735,0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823,809.46	563,147,074.05	501,763,106.12	388,361,81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0,300,889.29	565,168,418.50	475,333,392.49	348,393,1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48,920.31	605,782,336.08	777,884,105.89	670,932,164.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3.66%	306,769,189	-	-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9%	221,376,789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	34,178,636	-	-	-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1.90%	17,306,329	17,306,329	质押并冻结	17,306,32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6,830,835	-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6%	7,794,489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61%	5,574,316	-	-	-
UBS AG	境外法人	0.60%	5,484,772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7%	5,228,27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193,201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健康元与保科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科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7,877,256股，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0,240,432股，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3,312,561股，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股份数量转增为17,306,329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2)海滨制药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附属公司；(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登记公司及香港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东名册记录的数据填列。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本公司无法确认该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名义持有的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之全资附属公司天诚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4,635	0.22%	596,800	0.07%	5,193,201	0.57%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1.朱保国与刘广霞是夫妻关系。

2.截止报告期末，百业源持有健康元895,653,653股股份，占健康元的股份比例为47.79%。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12亿元，同比下降4.97%；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61亿元，同比增长5.50%；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9.79亿元，同比增长5.20%。

其中收入方面影响因素主要为：

化学制剂领域，重点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受国家医保谈判降价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注射用伏立康唑中标第八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被列入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相关集采政策正式执行以来，其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中药制剂领域，抗病毒颗粒产品在2024年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由于2023年新冠以及持续的流感，使得抗病毒颗粒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形成了较高的销售基数，而在2024年市场需求回落；同时参芪扶正注射液受益于医保目录癌种解限，同比有所增长。

2024年，本集团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自研+BD双轮驱动，AI赋能加速创新研发

丽珠集团持续关注全球新药研发领域新分子和前沿技术，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在病种领域方面，强化消化道、辅助生殖、精神神经等优势领域的完整产品布局和创新迭代，积极拓展和完善抗感染、代谢及心脑血管等慢病领域的研发梯度和布局。从技术平台方面，依托具有技术优势的缓释微球、抗体药物、重组蛋白疫苗技术平台，充实管线；发挥国家级中药研发平台优势，推进1.1类中药创新药和独家品种研发；同时探索小核酸分子等前沿领域。本年度，集团用于研发方面的相关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10.44亿元，约占营业总收入8.84%。

1.优化研发架构，聚焦创新：报告期内，集团建立了模块化、扁平化的研发管理体系，通过研发总部，对重点在研项目进行集中统筹管理；搭建起药学研究、非临床、医学策略、临床运营、药物警戒、注册事务紧密贯通、一体化的管理架构，实现了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临床和注册上市的全流程覆盖与精准把控；建立信息化的研发项目管理平台，提高了研发立项以及项目流程管理的效率。此外，强化项目立项和再评估机制，通过审慎评估与决策，报告期内对部分普通仿制、缺乏市场竞争优势或专利保护壁垒低的在研项目统筹优化，集中资源及研发投入全力推进具有竞争力的研发项目。

2.自研+BD，双轮驱动：公司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继续深化核心领域的合作开发及许可引进。BD方向围绕集团重点领域布局，包括消化道、精神神经、代谢、抗感染等领域，兼顾短期与中长期项目，重点关注与现有管线契合度高或能够形成优势互补的项目，以推动公司实现产品迭代及创新技术平台的建设。本报告期，集团在BD方面步伐加速，引进了精神神经类KCNQ2/3创新药、D2/D3/5HT2A受体拮抗剂药物，以及抗感染领域DHODH抑制剂创新药、男科领域PDE5抑制剂创新药、代谢领域小核酸创新药、新型重组蛋白流感疫苗等共6个项目（附表2），其中5个为创新药。公司正加速推进后续临床开发工作。

3.创新研发提速，高效落地：公司将现有研发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多元化的研发平台，进一步聚焦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的研发，创新研发成果加速落地。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制剂产品取得临床批件2个，生产批件9个。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处于上市审评阶段7项，III期临床5项，工艺验证/BE阶段8项，II期临床阶段2项。制剂在研产品合计45个，其中创新药、高壁垒复杂制剂、高临床价值产品共计23个（附表1），重点在研项目研发进展如下：

（1）创新药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银屑病适应症完成Ⅲ期临床入组，为国产首个双靶点的IL-17药物，也是国内首个与原研司库奇尤做头对头临床研究的银屑病领域生物制剂，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与鑫康合合作开发）完成Ⅲ期临床入组，计划于2025年内申报上市；

H001胶囊处于Ⅱ期临床，该产品是一款直接凝血酶抑制剂，目前在研适应症为预防骨科大手术术后的静脉血栓栓塞，通过阻断血液凝固级联反应中纤维蛋白原的激活，从而阻断血栓的形成；

复达那非片处于Ⅱ期临床，作为一款PDE-5抑制剂，复达那非片通过选择性抑制PDE-5，减少cGMP的降解，目前在研适应症为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

NS-041片处于Ⅰ期临床，作为新一代KCNQ2/3激活剂，该产品在治疗癫痫和抑郁症等疾病方面展现了良好的潜力，全球尚未见同靶点药物上市；

SG1001片处于Ⅰ期临床，作为一款新型抗真菌药，有望解决三唑类抗生素耐药性问题，全球尚未见同靶点药物上市；

新型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已获批临床，作为国内首个重组蛋白流感疫苗，采用昆虫细胞表达系统提升安全性，并通过新型佐剂显著增强免疫原性；

LZHN2408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该产品是一款代谢领域的小核酸创新药，采用siRNA干扰技术从源头抑制目标基因合成，实现长期、稳定地控制目标产物水平，可有效提升患者的用药依从性；

LZZN2201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该产品为1.1类中药复方制剂，用于治疗肝血不足、虚热扰神证的广泛性焦虑症；

LZZN1801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该产品为基于临床应用多年的医院协定处方进行开发的1.1类中药复方制剂，用于治疗血管性眩晕。

（2）高壁垒复杂制剂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2023年申报生产后，报告期内顺利递交发补材料，有望于2025年上半年获批上市；

注射用阿立哌唑已完成BE试验，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正在进行BE试验，这两项微晶产品均计划在2025年内申报上市；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继前列腺癌适应症2023年获批上市之后，新适应症子宫内膜异位症已获批上市，中枢性性早熟适应症已启动III期临床；

继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M）成为全球首个按照美国FDA个药指南完成生物等效性研究获批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类长效缓释制剂后，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M）正在进行BE试验；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处于临床I期；

LZHG1701、LZHG2401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3）高临床价值产品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2型糖尿病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减重适应症完成Ⅲ期临床入组；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已于2025年1月底申报上市并获受理，黄体酮注射液（Ⅱ）已于2025年3月获批上市，形成更完整的辅助生殖产品矩阵；

P-CAB产品JP-1366片正式启动Ⅲ期临床研究，注射剂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充实了消化领域在研管线，扩充产品矩阵。

另外，中药研发主要围绕精神、慢病、独家品种的临床定位，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3.1类妇科领域及心脑血管领域两个产品有望今年报产。

附表1：在研创新药、高壁垒复杂制剂、及高临床价值产品（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研发进展）

领域	项目代码	临床项目适应症	申报临床/临床前研究	临床I	临床II	临床III/BE	申报上市	已获批上市	注册分类
消化道	JP-1366片	反流性食管炎				√			IND申报为化药1类
	注射用JP-1366	消化性溃疡出血		√					化药2类
生殖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微球	子宫内膜异位症（Ⅰ至Ⅳ期）						√	化药2类
		中枢性性早熟				√			化药2类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辅助生殖促排卵					√		治疗用生物制品3类
	复达那非片	良性前列腺增生			√				化药1类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	子宫内膜异位症		√					化药2类
	LZHG1701	子宫内膜异位症	√						化药4类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M)	中枢性性早熟				√			化药4类
精神神经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精神分裂症					√		化药2类
	注射用阿立哌唑	精神分裂症				√			化药4类
	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	精神分裂症				√			化药4类
	LZHG2403	精神分裂症				√			化药2类
	NS-041片	癫痫		√					化药1类
		抑郁症	√						化药1类
	LZZN2201	广泛焦虑症	√						中药复方制剂1类
	LZHG2401	精神分裂症	√						化药2类
慢病 心脑血管	H001胶囊	预防骨科大手术术后的静脉血栓栓塞症			√				化药1类
	LZZN1801	血管性眩晕	√						中药复方制剂1类
慢病 抗肿瘤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M)	前列腺癌、乳腺癌				√			化药4类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	前列腺癌		√					化药2类
		乳腺癌		√					化药2类
	LZHG1701	前列腺癌、乳腺癌	√						化药4类
慢病 代谢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2型糖尿病					√		治疗用生物制品3类
		体重管理				√			治疗用生物制品3类
	LZHN2408	高尿酸血症、痛风	√						化药1类
慢病 自免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银屑病				√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强直性脊柱炎				√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抗感染	SG1001片	侵袭性真菌病		√					化药1类
	LZHN2407	侵袭性真菌病	√						化药1类
疫苗	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	预防流行性感冒		√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4）其它在研项目

一致性评价：枸橼酸铋钾颗粒、盐酸哌罗匹隆片（8mg）、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M）已于报告期内获批。目前2个品种已注册申报，分别是盐酸哌罗匹隆片（4mg）、盐酸伐昔洛韦片。

原料药：报告期内已陆续完成了氨基酸、头孢、高端抗生素三条产线的生产产品补充，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工艺确认及优化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在高端抗生素、宠物药等领域已成功引进4个项目，并稳步推进其落地工作。

诊断试剂：继续围绕自免、呼吸等战略病种领域布局进行深耕，报告期内，突破性的免疫诊断独特平台--数码液相芯片及化学发光多功能一体机获证，并取得创新医疗器械认定，该平台搭载的诊断试剂陆续获批上市或完成注册申报提交；呼吸病原体检测菜单持续增加，并完成下一代快速高通量核酸检测平台的立项。

4.借力AI，研发提质增效：在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指引下，公司持续深化AI技术在研发领域的深度应用，全面拓展其在药物研发全流程中的多元应用场景，覆盖疾病靶点识别、药物发现与新药设计、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以及上市后监测等关键环节。凭借专业的AI药物开发平台，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果：在药物研发前期，公司通过AI平台的精准流程，对输入分子的理化性质以及稳定性关系进行高效预测；基于AI的创新分子路线设计为化学合成路径的探索及工艺研发提供了全新思路，助力科研团队在众多可能性中精准探寻更具潜力与前景的合成路线；结合长期积累的研发经验和数据资源，有效提高了生物药杂质清除等关键环节研发效率。AI的运用有效地提升了研发效率与质量，为研发工作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创新研发提质增效。

5.强化专利，筑牢创新防线：2024年，本集团共申请国内专利43项，获得国内专利授权42项，获得国外专利授权4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外有效授权专利722项，其中发明专利462件；目前处于审查阶段专利274项。专利内容覆盖新药结构/序列、盐型/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为公司创新研发提供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障。本年度，公司着力强化知识产权意识，为研发团队组织了多场专业培训，全面提升了研发人员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素养与认知水平。

附表2：报告期内BD项目

疾病领域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代码	靶点	注册分类	在开发适应症	项目进展（截至2025年2月28日）
男科/生殖	复达那非片	PDE5抑制剂	化药1类	良性前列腺增生	临床Ⅱ期
精神神经	NS-041片	钾离子通道激动剂	化药1类	癫痫	临床I期
精神神经	LZHG2403	D2/D3/5HT2A受体拮抗剂	化药2类	精神分裂症	BE试验
抗感染	SG1001片	DHODH抑制剂	化药1类	侵袭性真菌病	临床I期
疫苗	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	流感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预防流感病毒感染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临床I期
代谢	LZHN2408	小核酸药物	化药1类	高尿酸血症、痛风	临床前研究

二、以合规为基，强化学术推广，推动数字营销

在复杂多变的医药市场环境下，公司始终以合规营销为重点，持续提升学术影响力，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有效的医药解决方案，全力以赴推进核心品种的快速覆盖进程。同时借助数字营销及AI大数据分析，精准洞察市场需求，助力制定更具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提升市场竞争力。

拓宽渠道，提升市场覆盖广度与深度：处方药的销售一是聚焦核心品种终端覆盖的提升，将KA医院、三级医院以及重点二级医院精准定位为重点终端推广方向；二是着力加强线上线下处方药的协同联动，紧密抓住零售市场机遇，提升品牌在市场中的知名度和患者群体中的满意度；三是新品推广准备方面，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强销售团队的培训和指导，确保能够准确传达新品的特点和优势，为新品的成功上市打下坚实基础。OTC产品零售市场则紧抓药店覆盖，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通过互联网数字营销平台深度协同，巩固并提升产品市场渗透率以及品牌影响力。

学术推广，夯实产品根基：伴随着公司在创新研发的不断深化，创新药已经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学术营销的核心地位也在持续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优化了以医学证据为支撑的营销体系，深度强化医学专业定位，持续丰富临床证据链条，加强对真实世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有序推动重点产品的上市后临床综合评价、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关键工作，为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提供更全面的证据支持。

数字营销，构建全方位营销生态：公司以"专家说"为圆点，完善数字化营销闭环，构建全方位数字化营销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丽珠集团"消化专家说"、"心理专家说"等专业的健康科普平台，凭借其专业、实用且深入浅出的特点，吸引了众多对相关疾病领域有着浓厚兴趣和切实需求的用户群体，全网粉丝量已超300万人，丽珠集团品牌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宠物药领域"毛孩子专家说"平台通过提供专业的宠物健康知识和实用的养护建议，受到了广大宠物爱好者的欢迎，粉丝量持续增长，也同时实现了销售转化的加速增长。

合规营销，确保稳健发展：在开展的各类营销活动中，公司始终坚守合规底线，目前已制定多项负责任营销制度，管理并规范营销行为，确保营销活动合法合规。同时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合规培训活动，并对全国多个地区的服务商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审查。建立了完善的合规风险监测机制，与集团多个部门紧密联动，形成了全方位的合规风险防控网络。

精细管理，驱动单产提升：2024年，公司营销团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一方面，营销团队依托AI赋能，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精准定位高潜力市场。另一方面，团队优化了从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到销售执行的全流程管理，显著提高了营销资源配置效率。报告期内，全年营销费用率同比下降1.39个百分点，降低了营销成本。

三、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护航，生产运营持续提效

丽珠集团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组织生产，全力保障药品供应。

优化生产运营：1.聚焦生产工艺优化和技术革新，持续开展自动化升级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实现提质降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集团精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精益生产管理，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同时持续优化生产计划与调度，使生产线得以充分利用。2.集团高度重视EHS管理工作，各单位EHS运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集团修订了生产企业EHS考核方案，完善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EHS责任落实。3.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强化生产、供应、销售各环节的衔接管理，提升供应链的风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实现稳步提升。

严守生产质量：目前集团上市产品的生产线均100%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公司以中国GMP为基准，以国际化标准为持续改进方向，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质量管理总部对丽珠集团下属各生产企业开展日常质量监管、飞行检查或专项检查，并重点对持有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PV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日常质量监管、飞行检查或专项检查等自查共计30次；原料药生产基地在FDA检查中实现了"零"483记录并在巴西官方检查中通过了"零"缺陷评定。

践行节能减排：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响应环保政策，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日常运营，制定节能减排目标并严格执行考核机制，同时大力完善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管理制度。在废气处理领域，子公司福州福兴采用先进的低温制冷系统治理废气，不仅有效减少了尾气排放量，还大幅降低了溶剂使用量，每年节省溶剂费用约350万元。在废水治理方面，公司从源头抓起，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同时不断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升了污水处理效率，有效减少了废水排放。针对固废处置难题，公司引入高级氧化技术，对固废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大幅减少了固废产生量。

强化质量文化建设：为提升全员质量风险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丽珠不断加强先进质量文化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开展质量主题的文化活动，营造人人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报告期内，质量管理总部组织举办年度质量月活动，围绕2024年质量重点关键词"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举办专题培训，开展药品持有人关键人员法规知识竞赛。

筹备新品上市：报告期内，围绕雷贝拉唑钠肠溶片、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注射用磷酸特地唑胺、盐酸鲁拉西酮片、盐酸哌罗匹隆片（8mg）等上市新品，积极做好产品产能布局，持续提升供货保障能力，有效加快了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四、海外业务稳步拓展，国际注册及认证成果丰硕

公司在商业化、生产运营、创新研发及双向许可等多维度推进国际化战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不断深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海外收入17.24亿元，约占营业总收入的14.59%，同比增长9.69%。

深化原料药海外布局：在过去数年持续的优化进程中，原料药业务于产品及市场层面成功实现了从大宗原料药到高端特色原料药、从国内市场至国际市场、从新兴市场往欧美市场的转型升级。2024年，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收入达16.68亿元，同比增长7.93%，其中，规范市场直接销售占比达35%。三大出口业务板块（即高端抗生素系列、高端兽药系列以及中间体产品系列）中主打产品万古霉素、替考拉宁、达托霉素等让丽珠原料药成为中国高端抗生素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头牌生产企业，连续多年丽珠高端抗生素业绩稳定增长；高端兽药米尔贝肟和莫昔克丁等巩固了与国际动保巨头的合作，同时不断深挖仿制药市场的中小客户，提升客户覆盖率。中间体产品多年来维持超高市场份额。公司深度挖掘并维护南美市场和中东市场的高市占率，同时新开拓了欧亚经济联盟和非洲市场的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34个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在94个海外国家/地区完成了202个国际注册项目，共取得原料药及中间体品种的国际认证证书32个，为公司的整体国际化进程奠定了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

拓展制剂海外版图：2024年，制剂产品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5.98%，产品广泛覆盖辅助生殖、消化道、抗病毒等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新兴市场开拓方面有所突破，司美格鲁肽和托珠单抗在拉美、中东、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积极开展合作布局。在国际认证与注册方面，大力推进制剂海外中高端GMP认证——PIC/S GMP认证，并完成药品检查合作计划（PIC/S）成员国GMP认证现场检查，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开辟了便捷通道。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17个品规产品在11个国家/地区完成了31个注册项目，新增提交其他海外GMP认证3个。2024年，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获美国FDA批准上市，中药版块旗舰产品抗病毒颗粒成功获得俄罗斯签发的欧亚经济联盟国家注册证（EAC），这标志着丽珠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获得了更多认可，国际化进程不断加速。

多点协同，强化国际化运营能力：2024年7月，丽珠集团与Kalbe控股附属公司携手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生产业务，强化本土化生产布局，充分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为推动国际化发展注入新动力。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探索全球化的双向许可合作，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也争取将自身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推向国际市场，探索产品"出海"。

五、践行ESG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4年，丽珠集团已连续两年获得MSCI ESG AAA评级，并连续两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且荣获2024年"行业最佳进步企业"称号。

丽珠集团深刻认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核心价值，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之中，通过设立由董事会直接领导的ESG委员会及其下设ESG工作小组，形成从顶层设计到落地执行的完整治理体系。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确保战略规划与执行效能有效绑定，推动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

践行可持续，绿色发展：丽珠以保护环境为己任，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自身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与履责能力，在生产和运营的各个环节中落实低碳理念，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为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同时，我们构建稳健、高效的EHS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的EHS管理职责，并不断加强环境管理投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积极开展节能减排、环保培训等实践活动，宣传贯彻环境保护意识，践行低碳发展理念，推动实现低碳、绿色和高质量发展。

展现药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丽珠建立了规范化公益管理体系，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教育支持、医疗援助和灾害响应四大领域开展行动，其中："黄芪产业振兴"项目通过技术输出与订单农业模式，带动当地农户实现增收；与中国药科大学等高校合作设立专项奖学助教项目，资助科研教育工作的发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开展的慢病防治计划，减轻患者治疗负担；并在广东梅州洪灾等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紧急捐赠药品等各类救援物资。长期以来，丽珠集团还致力于提升药品可及性，借助规模化生产和供应链优化等手段，有效降低药品成本，以惠及更广泛人群，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和医疗资源匮乏地区，展现了药企的社会责任担当。

完善人才机制，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丽珠持续优化和健全系统化的人才发展机制，在培养挖掘内部人才的同时积极拓展全球引才战略，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和行业变革的趋势。在人才培育方面，集团以"丽珠商学院"为核心平台，构建覆盖青年骨干至高层管理者的三级培养体系，通过轮岗历练、跨项目协作等机制，实现内部人才梯队的快速成长。公司同步打造的"丽珠云学堂"数字化平台集成了各类专业培训课程，企业年度人均培训时长超100小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全周期支持。

关注员工福祉，营造和谐企业文化：集团始终将员工福祉视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积极践行"幸福生活、快乐工作"的核心价值观，营造和谐、温暖、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不断改善工作与生活设施，优化园区环境，为员工打造舒适、便捷、宜人的工作与生活空间。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体育竞技活动与团队建设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队的凝聚力与协作精神。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25年3月27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524号文《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603.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于2016年9月2日存入本公司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2016年9月6日、2016年9月26日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项目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72,372,607.93	2,735,250.73	275,107,858.66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0,841,357.26		410,841,357.2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16,853,166.77		516,853,166.77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2,289,400.00		142,289,400.00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02.48		53,117,302.48
	合计	1,395,473,834.44	2,735,250.73	1,398,209,085.17
其他	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22,735.65	685.00	23,420.65
	利息收入	132,367,556.97	1,149,909.31	133,517,466.2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20,300,366.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98,209,085.17		
减：其他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23,420.65		
加：利息收入		133,517,466.2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585,327.23		
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注1：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及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

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原已投入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的募投项目建设。

注2：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和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原包括艾普拉唑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734.82万元。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及调整情况为：继续投入募集资金10,567.90万元用于"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260.00万元用于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终止子项目"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15,437.2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购买仪器设备和微球车间建设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431.30万元。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及调整情况为现调整如下："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天）"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投入金额不变，为2,730万元。"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个月）"项目变更为"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投入金额不变，为3,000万元。终止暂未投建的子项目"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个月）、注射用NGF缓释微球（14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个月）"，该三个子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400万元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

注3：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5,558.53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5,558.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销户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丽珠单抗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及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开立的用于"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退回原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后予以注销。公司继续使用原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10月17日，公司、民生证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确认，项目责任人审核后，根据资金签批权限逐级审批后予以付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厂房建设费、实验室装修费、研发材料购置款等，并于票据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5,558.5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030.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9.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3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44.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45,000.00	27,510.79	273.53	27,510.79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2、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30,600.00	-	-	-	-	-	-	-	-
3、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是	-	14,228.94	-	14,228.94	100.00%	2021年6月30日	-	-	否
4、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是	-	5,311.73	-	5,311.73	100.00%	2018年8月31日	4,706.09	否	否
5、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是	30,182.00	41,084.14	-	41,084.14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6、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是	36,248.04	53,894.44	-	53,894.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2,030.04	142,030.04	273.53	142,030.04			4,706.09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2,030.04	142,030.04	273.53	142,030.04	-	-	4,706.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部分子项目的投资及调整投资计划，本次变更及调整后该项目预计至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至2024年的预计分年度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192.40万元、4,667.60万元、1,900.00万元、2,000.00万元、2,067.90万元。因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建设地点调整，以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获批时间（2020年12月）晚于预期，导致相应募集资金使用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公司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23万元。2021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计划，本次调整后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399.67万元，预计至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来四年的预计分年度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992.40万元、人民币5,467.60万元、人民币1,600.00万元、人民币1,339.67万元。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因受医保目录调整、控费及地方性辅助用药等政策的影响，参芪扶正注射液（袋装输液）销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85.71万元。2017年1月4日，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及"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已完成投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子项目"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深度开发建设项目包括采购研发设备、产业化开发及技改已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市后的临床研究项目因公司研发战略调整现已终止。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以及前期通过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15,558.53万元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为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和竞争实力，不独立产生经济效益。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涉及增加药品新适应症、新剂型、综合研发及扩产等项目，人员、设备及场地处于交叉状态，新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和原来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无法准确区分，故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艾普拉唑系列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生产质量，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7年9月19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①将原子项目"中试车间装修项目"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并新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②终止临床前研究项目"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调整

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转让涉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将"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个月）"项目转让给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并由其继续进行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等相关工作，同意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个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将其结余募集资金3,038.58万元调整至"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使用，调整后拟使用共计19,431.9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剩余的车间建设项目投入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除子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外，其募集资金仍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购买仪器设备和微球车间建设等。本次对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不影响本募投项目的整体实施。

3、"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和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原包括艾普拉唑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钠、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734.82万元。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及调整情况为：继续投入募集资金10,567.90万元用于"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260.00万元用于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终止子项目"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其结余的募集资金15,437.2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购买仪器设备和微球车间建设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431.30万元。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及调整情况为现调整如下："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天）"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投入金额不变，为2,730万元。"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个月）"项目变更为"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投入金额不变，为3,000万元。终止暂未投建的子项目"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个月）、注射用NGF缓释微球（14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个月）"，该三个子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400万元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2020年8月25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通过增资方式将长效微球制剂领域的生产性资产及资金注入全资附属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丽珠微球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人民币20,879.211万元，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其拥有的微球制剂相关生产性资产（包含其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并经合资格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13,919.474万元，双方共计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34,798.685万元。"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变更为本公司及丽珠微球公司，其中子项目"微球车间建设"和"植入剂车间建设"由丽珠微球公司实施，并负责完成上述项目尚未完工部分的建设；"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及丽珠微球公司共同实施。

上述"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地点情况

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将"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实施地点由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9建筑一楼调整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6建筑一楼，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预计最晚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原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留在原建设地点用于公司其他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车间净化装修及购买设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747.93万元。

本次调整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仍为29,562.72万元，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投资金额仍为10,26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14,228.94	-	14,228.94	100.00%	2021年6月30日	-	-	否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5,311.73	-	5,311.73	100.00%	2018年8月31日	4,706.09	否	否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41,084.14	-	41,084.14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	-	否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7,510.79	273.53	27,510.79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894.44	-	53,894.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2,030.04	273.53	142,030.04			4,706.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原募投项目"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新募投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以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亟需投建，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306,000,000.00元分别用于：①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拟使用143,289,400.00元；②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拟使用53,117,300.00元；③"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拟使用109,593,300.00元。同时对"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进行调整：①将原子项目"中试车间装修项目"变更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并新增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作为实施主体；②终止临床前研究项目"注射用利培酮缓释微球（1个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83） 2、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将"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个月）"项目转让给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并由其继续进行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等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子项目"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3个月）"，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将其结余募集资金3,038.58万元调整至"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使用，调整后拟使用共计19,431.9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微球车间建设项目"，剩余的车间建设项目投入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032）。 根据"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项目作出适当调整，"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14天）"项目名称变更为"注射用阿立哌唑缓释微球"，投入金额不变，为2,730万元；"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缓释微球（1个月）"项目变更为"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投入金额不变，为3,000万元；终止暂未投建的子项目"注射用奥曲肽缓释微球（3个月）、注射用NGF缓释微球（14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缓释微球（1个月）"，该三个子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400万元用于投建新的子项目"缓释植入剂车间建设"。 为加强公司长效缓释微球制剂领域资源聚合力度，完善研产销一体化长效缓释微球业务平台建设，加速推进长效微球制剂领域的业务发展，促使公司持续保持长效微球制剂业务在国内市场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在高技术壁垒高端复杂制剂领域的竞争力，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通过增资方式将长效缓释微球制剂领域的生产性资产及资金注入全资附属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丽珠微球公司"），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人民币20,879.211万元，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其拥有的微球制剂相关生产性资产（包含其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并经合资格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13,919.474万元，双方共计向丽珠微球公司增资34,798.685万元。"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变更为本公司及丽珠微球公司，其中子项目"微球车间建设"和"植入剂车间建设"由丽珠微球公司实施，并负责完成上述项目尚未完工部分的建设；"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及丽珠微球公司共同实施。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93、2020-120）。 3、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根据"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个子项目产品上市后临床研究及产业化开发及技改的实际实施情况，鉴于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已获批并上市，且已于2019年11月被纳入国家最新的医保目录，为满足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未来产品销售需要，同时考虑到"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暂停研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投入募集资金10,567.90万元用于"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两个项目，节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260.00万元将用于新增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艾普拉唑光学异构体制剂"及"艾普拉唑复方制剂"的结余资金15,437.28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出于现阶段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工业园区的布局进行了调整，考虑到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保持了快速增长，预测未来生产线的发展需要更大的扩展空间，现有P09建筑存在一定的制约性，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建设地点由P09建筑转移至P06建筑进行投建，以充分保障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变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1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投资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部分子项目的投资及调整投资计划，本次变更及调整后该项目预计至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建设地点调整，以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获批时间（2020年12月）晚于预期，导致相应募集资金使用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公司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23万元。2021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计划，本次调整后该项目尚需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399.67万元，预计至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来四年的预计分年度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992.40万元、人民币5,467.60万元、人民币1,600.00万元、人民币1,339.67万元。 2、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因受医保目录调整、控费及地方性辅助用药等政策的影响，参芪扶正注射液（袋装输液）销售未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